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8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林翔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47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林翔泓(下稱抗告人)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搶奪未遂罪及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行為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10月13日及同年月20日，時間間隔非長，且各罪獨立性較低。抗告人行為時年僅20餘歲，從事水電，需扶養父母，因法紀觀念淡薄致犯本案，尚有復歸社會之可能。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已相當接近各罪原始宣告刑之總和，未充分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之原則，屬審酌不當，懇請撤銷原裁定云云。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核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並達刑罰目的。刑法第51條所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僅於該條第5款規範其界限，但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則無明文。惟依其制

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此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或公平正義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公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結夥三人以上搶奪未遂罪（宣告刑有期徒刑10月）及附表編號2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2月），原審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因檢察官請求而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係以該2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上限有期徒刑2年（即有期徒刑10月加計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下。在此範圍內考量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已適度減輕其刑度2月。從形式上觀察，原審裁量權之行使合於法律規定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要屬原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

㈡又抗告意旨雖以各罪發生時間相近、獨立性較低，主張原裁定未充分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原則云云。惟查，抗告人所犯上開2罪，一為結夥三人以上參與謀議搶奪他人財物，另一為結夥三人以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並施加毆打傷害，核其所犯罪質互異，分別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與身體自由法益。且兩案均係結夥三人以上共同為之，犯罪手段與暴力程度非輕。抗告人於短短一週內（112年10月13日及112年10月20日）密集犯下兩起暴力型犯罪，不僅非屬偶發事件，更凸顯

其法紀觀念極為淡薄，對於社會治安及他人法益具有高度危害性。兩罪之被害人、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各罪間之獨立性甚高，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甚低。原裁定未予大幅度之恤刑寬減，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係為適度反應其多次犯罪之加重效應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經核並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亦未違反定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

㈢至抗告人謂其需扶養父母、從事水電工作且收入勉持等情，乃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應審酌之個人生活狀況事項，於各該個別犯罪量處宣告刑時即已斟酌在內。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為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除用以判斷各罪間之關係、行為人人格與復歸社會可能性外，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將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作為大幅減免刑度之唯一依據（此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規定自明）。

㈣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所定應執行刑亦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抗告意旨徒憑己意，或就原審法院適法之裁量權行使任意指摘，或持非屬定執行刑程序應予重複評價之事項為爭執，均難認有理由。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搶奪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988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548號	113年度訴字第1585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5日	114年2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548號	113年度訴字第15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9日	114年6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82號	臺中地檢114年執字第9876號	